

*星號必填

高雄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整修建自用住宅申請表

收件編號：

*申請人填寫欄(請詳實填寫)	*申請人姓名		*簽章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
	*身分證統一編號		*出生年月日		民國	年 月 日		
	*自用住宅地址		8 5 1 高雄市 茂林區 里 路街 巷 弄 號之 樓之		*電話	私： 公：		
*申請類別	申請資格		修建項目		檢附證件		申請補助金額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整建自用住宅 (有證明文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因災害毀損須重新整建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原房屋陳舊，擬拆除重建者。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申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一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 土地、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 需整建之照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 持有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 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 整建工程預算表		新台幣 萬元 (每戶最高為十二萬元整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建自用住宅		*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*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*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(自行填寫，最多協助修建三項為準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申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一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 土地、建物登記簿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 需修建之照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 整修工程預算表		新台幣 萬元 (依修建項目每項補助二萬元整)	
審理	區		1 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，且為房屋所有權人。					
	公		2 屋齡超過十年以上。或因災害毀損需重新整修建且附有證明文件者。					
	所		3 住宅基地之地目為「建」，房屋主要登記用途為「住宅」或含住宅字樣。					
	初		4 申請應附文件是否檢齊並依規定填妥及切結。					
	機		5 經勘查確需整、修建。					
審核內容	里幹事				主任秘書			
	承辦人				區長			
	課長							
填寫欄	1. 核定修繕額度新台幣 元				2 不合規定退回			
	審核意見				核章欄			
					承辦員			
					組長			
					主任秘書			
副主任委員								
主任委員								

高雄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整修建自用住宅及設備照片黏貼表

修建項目	施工前照片
✖	照片黏貼處
✖	照片黏貼處
✖	照片黏貼處

高雄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整修建自用住宅及設備照片黏貼表

修建項目	施工中照片
	照片黏貼處
	照片黏貼處
	照片黏貼處

高雄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整修建自用住宅及設備照片黏貼表

修建項目	施工後照片
	照片黏貼處
	照片黏貼處
	照片黏貼處

付款機關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款 別	年高雄市原住民自用住宅修繕補助											
*姓名												
金額	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							
上列款項業經全數領訖 收據												
*領款人簽章：												<input type="text"/>
*電話：												
*住址：												
*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											<input type="text"/>
*金融機構： 銀行 分行／ 郵局												
*金融機構帳號：												<input type="text"/>

『存摺影本』請沿虛線黏貼

切 結 書（整修整建自用宅補助用）

*

立切結書人 茲依照「高雄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整修建自用住宅及設備作業要點」規定申請整、修建住宅，完全符合補助作業要點中下列各款之規定：

- 一、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，房屋為自用住宅且屋齡超過十年者，或因災害毀損需重新整修建者。
- 二、修建及設備補助項目，十年內未重複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整修之住宅非屬違章建築或位於禁建地區、洩洪地區、公共設施預定地、保留徵收地、行政命令限制建築地區或牴觸都市計畫法等相關規定。
- 四、接獲核准通知後一年內完成整建自用住宅，三個月內完成修建自用住宅及設備。

前項所定期限屆滿前，如有正當理由，得申請展延一次。

以上切結如有不實而違反前項情事者，同意於接到通知之日起兩個月內一次繳還補助金額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 致

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*具 結 人：

（簽名蓋章）

*身分證字號：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*戶 籍 地 址：

*通 訊 地 址：

*連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高雄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整修住宅補助施工結算明細表

序號	品名	數量	單價	金額	備註
	合 計				

申請人	勘驗人	主辦人	主辦課長	鄉(鎮市區)長

憑 證 黏 貼 處

憑證 1
憑證 2
憑證 3
憑證 4
憑證 5

<此為範例>

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整修建住宅施工前勘查報告

勘查員：

訪查日期：112 年 5 月 20 日

申請人		電話	0	住址	
勘查日期	112 年 5 月 20 日		簽名		
勘 查 情 形	1. 申請修建項目： (1) 屋牆翻修。 (2) 衛浴設備改善。 (3) 廚房設備。 3. 經現場勘查府，亟待修繕項目情形如下： (1) 屋牆翻修：客廳內屋牆，因房屋老舊，容易潮濕、剝落，須重新粉刷。 (2) 衛浴設備改善：洗手檯老舊，搖搖欲墜，水管阻塞，欲拆除舊浴缸。 (3) 廚房設備：舊式流理台因長年使用損壞不堪，欲拆除換新。				

*施工後勘查紀錄格式相同

簽名欄係由申請人或年滿 20 歲之家屬簽(家屬要寫"代")